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5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70803_11432P003895_1140252938_114D2069382-01.PDF、3070803_11432P003895_1140252938_114D2069383-01.pdf)

主旨：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事處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14 文
交 12:00:25 章

人事室 114/10/14



1140108705